

傳真或電郵

本函編號： A2-001/02 - J35031

收件人：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的授權代表
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

抄送：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劉家駒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薛祖麟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林裕添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劉國明先生

寄件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秘書長江潤珠

日期： 2010年1月11日

主題： 新版《冷靜期》及《壽險轉保守則》

隨函附上將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新版《冷靜期》及《壽險轉保守則》。閣下亦可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www.hkfi.org.hk 下載有關資料。



AK/jh

香港保險業聯會

冷靜期

引言

1. 「冷靜期」旨在讓剛購入新壽險保單的投保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再三考慮是否願意承擔壽險產品的長期契約。

適用範圍

2. 「冷靜期」適用於附件一羅列的壽險產品，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會不時予以增訂。

冷靜期

3. 「冷靜期」的時段為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見第 4 條）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
4. 《通知書》必須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通知書》應提醒保單持有人，他／她有權再三考慮投購人壽保險產品之決定，以及如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可獲發還已繳保費。《通知書》亦應提醒保單持有人，在《通知書》簽發日期後 9 天內，假如仍未收到保單合約，便應直接聯絡保險公司客戶服務部（提供客戶服務熱線號碼）。
5. 保險公司應保留《通知書》副本或確認保單已送出之收據。若有爭議或合理投訴時，保險公司須提供《通知書》或保單已送出的證明文件。
6. 保聯提醒壽險會員：
 - （甲）在中介人培訓資料和內部指引訂明：
 - (i) 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時，保險中介人必須向他們說明他們可享有「冷靜期」權益和「冷靜期」的屆滿日；及
 - (ii) 如果保險中介人負責代表保險公司派發保單，則必須盡力於保單簽發後，並符合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合理時間內，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
 - （乙）制定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和證明：
 - (i) 在保單簽發後 9 天內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
 - (ii) 在保單簽發後 9 天內，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及

- （丙）遇到客戶於第 3 條條款訂明的時段過後要求退還保費而遭保

險公司拒絕者，保存有關投訴或爭議紀錄，以備在保聯要求時，提供該等紀錄。

「冷靜期」權益

7. 在符合下列第 8 至 12 條的規定下，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新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
8. 除了「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保單外，所有「非投資相連」的保單，均可獲得退還全數已繳保費。
9. 但凡是「投資相連」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保單，保險公司退還保費時，有權在已繳保費中扣除「市值調整」。
10. 「市值調整」只可用來計算兌現資產時可能出現的虧損，而該等資產是保險公司按有關壽險保單的保費所作出的投資；因此，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時支出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11. 如果是「投資相連」保單，保險公司必須在壽險計劃銷售說明書內披露引用「市值調整」的權利，並必須準備資料說明計算「市值調整」的基準，以供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申請書前參閱。
12. 至於「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保單，保險公司必須在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在函件或在產品推銷刊物上提醒準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有權引用「市值調整」。

投保申請書上的《「冷靜期」權益聲明》

13. 投保申請書簽署欄的正上方必須印上《「冷靜期」權益聲明》(《聲明》)，《聲明》細則詳見於「投保申請書上的《「冷靜期」權益聲明》用詞指引」(附件二)。
14. 《聲明》的文字型號不能小於申請書內其他聲明的文字型號，而且不能小於 8 號。
15. 《聲明》用的語言，必須與申請書其他部分一致。

於保單簽發後知會保單持有人

16. 於保單簽發時，保單持有人必須再獲提醒保單附帶的「冷靜期」權益。
17. 保險公司可以直接致函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將《聲明》列印或以標籤形式張貼在保單封套／封面上。

(生效日期：2010 年 2 月 1 日)

18. 《聲明》用的語言，必須與通知客戶保單已經簽發的其他往來函件的語言一致。
19. 《聲明》的文字型號不能小於 10 號。
20. 《聲明》的內容細則詳見於「保單簽發時的《「冷靜期」權益聲明》用詞指引」(附件三)。

「冷靜期」權益適用範圍

「冷靜期」權益適用於下列情：

	交易類別	取消投保權益是否適用？	「冷靜期」時段	如何行使「冷靜期」權益？	發還的金額
1.	新「非投資相連」壽險保單（不包括整付保費保單）	是	「冷靜期」的時段為將保單交付或持有的21天，以較先者為準。	保單持有人必須在「冷靜期」內： 甲) 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取消壽險保單；以及 乙) 退回壽險保單。	所有已繳保費
2.	新「投資相連」保單及所有整付保費壽險保單	是	同上	同上	所有已繳保費扣減「市值調整」
3.	為提高保額而調高保費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在現有保單條款下行使抗通脹條文增加保額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在現有壽險保單加入新附加保障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客戶「轉換」現有保單，例如：由定期保單或定期附加保障轉為終身壽險保單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一般保險產品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團體醫療保險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團體壽險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僱主贊助的退休計劃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保申請書上的《「冷靜期」權益聲明》(《聲明》)
用詞指引

投保申請書上必須印上顯眼的《聲明》，說明保單持有人有權取消保單，又負責銷售有關保單的保險中介人，必須向保單持有人清楚解釋他／她有權取消保單。《聲明》的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

(1) 所有「非投資相連」保單（「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保單除外）適用

「取消保單權益及發還保費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保費；但是本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保險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本人或本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本人或本人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

註釋：

(i) 總辦事處的地址必須位處香港。

(2) 所有「投資相連」及「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保單適用

「取消保單權益及發還保費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市值調整後的已繳保費；但是本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保險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份函件：保單交付本人或本人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本人或本人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

註釋：

(i) 在營銷過程中，以及投保人簽署投保申請書之前，保險公司必須披露引用「市值調整」的權利，以及有詳盡資料說明計算「市值調整」的基準。

(ii) 至於投資相連產品，保險公司必須在壽險計劃銷售說明書內披露引用「市值調整」的權利。

(iii) 總辦事處的地址必須位處香港。

(3) 《聲明》的格式

《聲明》必須顯而易見，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 8 號，以及：

(甲) 必須用粗體印刷，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申請書上其他部分的文字的型號；

(乙) 語言得與申請書其他部分一致；及

(丙) 印於投保申請書客戶簽署欄的正上方。

隨簽發保單而作出的《「冷靜期」權益聲明》(《聲明》)
用詞指引

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時，必須加上顯眼的《聲明》，清楚提醒保單持有人他們享有「冷靜期」權益，並說明保單持有人如欲進一步了解其權益，有權直接致電保險公司查詢。《聲明》的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

(1) 用詞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如果 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這份保單能滿足 閣下的財務需求，但是如果 閣下並非完全滿意，請：

- 將保單退回本公司；以及
- 附上由 閣下親筆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

我們會取消此保單，並發還 閣下已繳的保費（*）。

閣下如欲行使取消保單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必須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並確保【保險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份函件：保單交付 閣下或 閣下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 閣下或 閣下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及
- 如果 閣下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

如果 閣下尚有疑問，請與（ ）聯絡，我們樂於進一步向 閣下解釋取消保單的權益。」

註釋：

* 所有「投資相連」及「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的保單必須加上：「假如在我們接獲 閣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之時， 閣下的投資已經貶值，我們會先行扣除虧蝕的金額。」

(2) 《聲明》的格式

保險公司可將《聲明》：

- (甲) 顯示在保單封套／封面上，或
- (乙) 以獨立通告形式，由保險公司直接寄交客戶。

《聲明》必須顯而易見，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 10 號。

香港保險業聯會

壽險轉保守則

以下「程序」旨在防止保險代理/經紀誤報資料或誤導客戶更改現有個人壽險，而在更改當時會有損客戶權益。評估轉保的弊端有時或會主觀，因此要達臻《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的預期果效，有賴各方以誠信行事和時刻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本。本《守則》提及的保險代理/經紀包括：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1. 轉保

1.1 任何交易出現以下情況，均會被視為轉保：在新購壽險保單[#](下稱「新保單」)生效前後的十二個月內：

- (a) 客戶現有的壽險保單[#](下稱「現有保單」)或其基本壽險保障的大部分^{*}保額：
- (i) 已失效/將失效；或
 - (ii) 已被退保/將被退保；或
 - (iii) 根據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已轉為/將轉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單；

或

- (b) 現有保單內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減少/將被減少，包括：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提取/將被提取作為保單借貸。

([#]壽險保單包括所有類型的傳統壽險、年金及其他非傳統壽險保單。)

(*「大部分」指「50%或以上」。)

1.2 上述情況，並未涵蓋所有轉保形式，有關資料不時會增補，以便包括其他形式的轉保。謹此聲明本《守則》同樣適用於內部轉保，即現有及新保單均由同一保險公司簽發。但根據現有保單的條款將定期壽險轉為終身壽險(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則不會被視為轉保。